

证券代码：300716

证券简称：*ST泉为

公告编号：2026-099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各子公司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已达到披露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123项。其中重大诉讼、仲裁案件15项；累计诉讼、仲裁案件108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共计101项。其中执行中的案件39项；已判决或已裁决的案件38项；审理中的案件7项；执行结案案件17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共计7项。其中执行中案件5项，已判决（或调解）案件1项，执行结案案件1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中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计13项。其中执行中案件4项；已判决（或调解）案件5项；审理中的案件2项；执行结案案件2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诉讼、仲裁案件中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计2项。其中已判决（或调解）案件1项；撤诉案件1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详见附件1；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方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详见附件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方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详见附件3。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各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鉴于公司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或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诉讼或仲裁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方的事项，公司将通过积极采取诉讼、调解等法律方式推进案件进展，加强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对于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方的事项，公司将积极应诉，协同外聘律师妥善处理。公司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具体以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披露的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主要是买卖合同纠纷和工程建设合同纠纷，涵盖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全部累计诉讼、仲裁事项，不包括因特殊客观原因，导致法院传票或仲裁通知未送达公司的个别情形。

鉴于本次披露的累计诉讼和仲裁事项，部分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诉讼或仲裁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传票、调解书等文书。

特此公告。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附件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名称 (法人公司或个人)	被告名称 (公司名称及关联方)	案由	诉讼金额 (单位：万元)	目前处于阶段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描述	判决/调解结果	管辖法院	案号
1	山东信创应急转贷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1379.73	执行撤销结案	1、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大写壹亿元); 2、支付借款期内利息 13,694,444.44 元(计算方式:以 100,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化 10%的利率标准,自 2024 年 3 月 26 日起计算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 3、支付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的违约金 10,285,557.41 元(以被申请人一未偿还本息之和 113,694,444.44 元为基数,按 2023 年 10 月 25 日合同签订时 LPR 的四倍标准计算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6 年、3 月 24 日为 10,285,557.41 元);4、裁决被申请人二对被申请人的上述第 1、2、3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裁决两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申请人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	[2026]枣庄仲裁字第 86 号	枣庄仲裁委员会	[2026]枣仲裁字第 86 号
2	深圳市三义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京北(海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277.28	已调解	1.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工程欠款 84002175.74 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共计 28770656.91 元(以 36442048.61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 倍计算,由 2023 年 4 月 15 日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暂计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以 38048101.7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 倍计算,由 2023 年 7 月 17 日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暂计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以 9512025.43 元为基数,按	(2026)鲁 04 民初 13 号 调解书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鲁 04 民初 13 号

					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 倍计算，由 2025 年 7 月 1 日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暂计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上述第 1、2 项诉讼请求共计 112772832.65 元。 3.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工程欠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由二被告承担。 26 年 6 月 12 日山东泉为提起反诉：要求赔偿进项退税损失 2,493,985.74 元、以退税损失 2,493,985.74 元为基数，按一年期 LPR 四倍标准，自 2023 年 11 月 28 日起计付逾期开票资金占用利息至实际足额开票或付清前述税款损失之日止；暂计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资金占用损失为 993,097.15 元。 3.赔偿因逾期未开票产生的税款滞纳金损失（截至 2026 年 6 月 1 日为 44,327.18 元；自 2026 年 6 月 2 日起至反诉被告足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付清退税损失之日止，后续新增滞纳金按税务机关核定金额据实结算赔付）。 4.判令反诉被告赔偿案涉工程质量修复费用 14,988,854.78 元。 5.判令反诉被告在收取剩余未付工程款当日，向反诉原告开具对应剩余工程款金额、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逾期不开票的，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反诉被告承担。			
--	--	--	--	--	--	--	--	--

3	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支行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褚一凡、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8145.09	收到一审判决文书	一、依法判令山东泉为偿还枣庄银行借款本金 79900000 元以及截至 2025 年 9 月 21 日所欠的利息、罚息 1506461.66 元 ,以上共计 81406461.66 元 ; 并支付自 2025 年 9 月 22 日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止的罚息 (以借款本金 79900000 元为基数 , 按照年利率 9.1% 从 2025 年 9 月 22 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 。 2、依法判令山东泉为支付枣庄银行律师代理费 43492 元。 3、判令广东泉为、褚一凡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原告对编号为 2025 年枣银保字 104010515 第 00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适用于额度授信业务) 》项下被告山东泉为所有的机器设备 (详见抵押财产明细表) 以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抵押登记的受偿范围内优先受偿 : 5、判令枣庄银行对山东泉为所有的位于枣庄市市中区西安路西侧、清泉路北侧、长江七路东侧年产 2GW 异质结 (HJT) 光伏组件及 1Gwh 储能产品建设项目 1-3 号楼产权证号 : 鲁 (2022) 枣庄市不动产权第 1018673、第 1018674 号、第 1018675 号]以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抵押登记的受偿范围内优先受偿 ; 6、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2025) 鲁 04 民 初 61 号 判决书	枣庄市中级人 民法院	(2025) 鲁 04 民 初 61 号
4	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陆永、褚一凡	买卖合同纠纷	6901.58	强制执行中	原告与被告山东泉为、广东泉为签署《光伏组件销售合同》, 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四被告支付款项 69015759.71 元 ; 诉讼费由四被告承担。	(2024) 苏 02 民 初 172 号 民事调解	无锡市中级人 民法院	(2024) 苏 02 民 初 172 号/(2026) 苏 02 执 245 号

							书		
5	宏润泰阳(宣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枣庄雅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京北(海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戎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铭全、枣庄市宏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705.43	执行终本	2023 年 12 月,宏润泰阳公司与山东泉为公司签署了《产品买卖合同》;山东泉为未按约支付货款;其余被告系山东泉为股东。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山东泉为公司支付货款 35039553.10 元及违约金(以 35039553.10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3 月 26 日起按 LPR 的 4 倍即 13.8%计算至实际支付货款之日止);被告山东泉为公司承担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14821.73 元;支付本案律师费 15 万元;股东对未实缴范围内对山东泉为的债务承担补充责任;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2024)皖 1802 民初 7031 号民事判决书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	(2024)皖 1802 民初 7031 号/(2025)皖 1802 执 4296 号
6	利星行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和林格尔新区华电源有限公司(被告一)、华电(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被告二)、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三)、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四)、褚一凡(被告五)、宏润泰阳(宣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第三人)、华电北方新能源有限公司(被告六)	买卖合同纠纷	3513.00	收到一审判决文书	2024 年 12 月,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一支付原告 35,135,590.6 元;2.被告一支付律师费 320,000 元;3.被告一承担本案诉讼费用;4.被告二对以上诉请承担连带责任;5.被告三在被告一和被告二对诉请 1 不能支付的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同时对诉请 2 和诉请 3 承担连带责任。请求确认原告对被告三所抵押的生产线在抵押担保范围内对原告诉讼请求享有优先受偿权:请求被告四对诉讼请求 5 在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请求被告 5 对诉讼请求 5 在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5 年 8 月 18 日,一审法院作出驳回原告全部诉求的民事裁定书,现原告提起上诉。2025 年 11 月 25 日,收到二审裁定书,撤销一审裁定,发回重审。	(2026)内 0123 民初 31 号判决书	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内 0123 民初 1072 号/(2025)内 01 民终 5896 号/(2026)内 0123 民初 31 号

7	泗县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褚一凡	民间借贷纠纷	3276.16	强制执行中	2024 年，为加快推进被告在测县项目投产达效，被告向原告公司申请短期借款 30,000,000 元，双方签订《借款协议》及《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 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 1.要求支付尚欠本金 30,000,000 元 自 2024 年 4 月 16 日起按照年利率 6% 计算至执行完毕时止 暂计算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利息为 2,761,643.8 元； 2.要求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5) 皖 1324 民初 12089 号 判决书	泗县法院	(2025) 皖 1324 民初 12089 号 /(2026) 皖 1324 执 1634 号
8	上海鸿吉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076.89	强制执行中	原被告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签署多份钢材采购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供应钢材。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30,768,869.89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应付货款 23,071,997.32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1 月 7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 1.5 倍 LPR 计算的利息) ；支付违约金 769,687.25 元(以应付货款 7,696,872.55 元为基数的 10%)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4) 沪 0113 民初 22552 号 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宝山区 人民法院	(2024) 沪 0113 民初 22552 号/ (2025) 沪 0113 执 10049 号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变更后原告： 深圳市招商平安 资产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东莞国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肇庆汇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邵鉴棠、杨娜、梁龙飞、东莞市国立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纠纷	3071.42	一审开庭前	2024 年 4 月，兴业银行与国立高分子签署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业银行向国立高分子出借 3000 万元借款，借款到期未归还。兴业银行向法院起诉，要求东莞国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利息复利、律师费等款项暂合计为 30714234.55 元。泉为科技等其他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拍卖/变卖折价泉为科技、肇庆汇展、邵鉴棠及杨娜提供的抵押物以及国立高分子质押的应收账款用以偿还上述债务。 将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开庭审理，暂未开庭审理。	——	东莞市第一人民 法院	(2026) 粤 1971 民初 38178 号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变更后原告： 深圳市招商平安 资产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东莞市国立运动器材有限公 司、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肇庆汇展塑料科技有限公 司、邵鉴棠、杨娜、梁龙飞、 东莞国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纠 纷	3037.06	一审开庭前	2024 年 4 月，兴业银行与国立运动签署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业 银行向国立运动出借 4000 元借款，借款到期未归还。兴业银行向法院起诉， 要求国立运动偿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等款项暂合计为 30370560.89 元。泉为科技等其他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拍 卖/变卖折价泉为科技、肇庆汇展、邵鉴棠及杨娜提供的抵押物以及国立运动 质押的应收账款用以偿还上述债务。将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开庭审理，暂 未开庭审理。	——	东莞市第一人 民法院	(2026) 粤 1971 民初 38177 号
11	厦门象屿新能源 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安徽顺景光电科技有限公 司、黄山朴蔓生态农业旅游有 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 纷	2279.05	强制执行中	原告诉请如下： 1.山东泉为支付货款 21964232.67 元；2.山东泉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其 中以 8056059.88 元为基数自应付款日 2024 年 3 月 23 日起算，以 13908172.79 元为基数自应付款日 2024 年 4 月 9 日起算，均按日万分之 五的标准计至实际付款之日)；3.象屿公司对《最高额抵押担保协议书》项 下已办理抵押登记的抵押物享有抵押权，并对山东泉为上述第 1、2 项债务 以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4.象屿公司对《应收账 款质押合同》项下已办理质押登记的应收账款享有质押权，并对山东泉为公 司上述第 1、2 项债务以质押应收账款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押应收账 款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5.广东泉为就山东泉为上述第 1、2 项债务在 45000000 元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象屿公司就《最高额质押担保协 议》项下已办理质押登记的股权享有质押权，并对山东泉为公司上述第 1、2 项债务以质押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7.本案的保全 申请费 5000 元、保全保险费 9116 元由四被告承担。	(2024) 闽 0206 民初 8610 号 (0592) 民事判决 书	福建省厦门市 湖里区人民法 院 (2025) 2621003 陈助 理	(2024) 闽 0206 民初 8610 号/ (2025) 闽 0206 执 1403 号

12	苏州优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义建筑系统有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中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246.14	收到判决书 (无支付义务)	原告与深圳三义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签署《设备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原告为其供应 3 套组件流水线配套产品。深圳三义未按约付款；山东雅百特是深圳三义唯一股东；被告三、被告四曾配合原告与深圳三义签署委托付款协议，应按照规定履行代付款义务。故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三义公司支付款项 226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 1384 万元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日，自 2023 年 12 月 16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为 1861480.00 元；以 876 万元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日，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两项共计人民币 24461480 元；其余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2024) 鲁 0402 民初 7399 号 民事判决书	山东省枣庄市 市中区人民法院	(2024) 鲁 0402 民初 7399 号
13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枣庄皓缘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614.26	收到二审判决书	2024 年 2 月，原告与皓缘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约定皓缘以融资租赁的方式承租租赁物，其余被告提供相应担保。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皓缘支付剩余租金 16141334.62 元和名义货价 1000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为 2025 年 5 月 8 日，按照日万分之五，合计逾期违约金为 310.71 元；以 1641334.62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自 2025 年 5 月 9 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支付律师代理费 265800 元；广东泉为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有权就抵押物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原告有权就质押的应收账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原告有权就山东泉为提供的质押股权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三被告承担。	(2026) 苏 01 民 终 3966 号判决书	南京市玄武区 人民法院/南京市 中级人民法院	(2025) 苏 0102 民初 8791 号 /(2026) 苏 01 民 终 3966 号

14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爱派客（东莞）科技有限公司、爱派客鞋业有限公司、黄喜、魏源武	买卖合同纠纷	1169.48	调解协议履行中	因买卖合同纠纷，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11320550.75 元及逾期利息等。	2025）粤 1972 民初 357 号民事调解书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2025) 粤 1972 民初 357 号
15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中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696.00	原告撤诉	2023 年期间，原告与被告陆续签订多份〈〈组件销售合同〉〉，由被告向原告采购光伏组件，但被告拒绝提货拒绝付款，且单方要求解除合同。故原告向法院起诉：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可得利益损失 26,470,800.15 元。	-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2026) 鲁 0402 民初 4561 号

附件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方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名称（法人公司或个人）	被告名称（公司名称及关联方）	案由	诉讼金额（万元）	目前处于阶段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描述	判决/调解结果	管辖法院	案号
1	常州市凯宏铝业有限公司（债权受让方：青岛泰上青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09.78	执行终本	原告与被告山东泉为、广东泉为签署多份《铝边框采购合同》，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二被告支付货款 13126096.24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暂计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为 342594.8 元）；律师费 629060 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4)苏0412民初6750号民事调解书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2024)苏0412民初6750号/(2025)苏0412执恢130号
2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4.34	强制执行中	2023 年，原告与被告山东泉为签署多份《采购合同》，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543,419.40 元、逾期利息；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4)鲁0402诉前调确889号民事裁定书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2024)鲁0402诉前调6021号/(2024)鲁0402执3298号
3	浙江强力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7.80	强制执行中	原被告之间存在交易往来，被告向原告购买助焊剂等货物。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178104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计算以 178104 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到实际清偿之日为止）；本案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律师费由被告承担。	(2024)鲁0402民初5848号民事调解书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2024)鲁0402民初5848号/(2025)鲁0402执3240号
4	古飞翼、李萍	王晓东、山东乐满春电器有限公司、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50.00	收到判决书（无支付义务）	两原告是夫妻关系，两原告与王晓东是在山东烟台认识的熟人。王晓东是乐满春公司的空调安装承包人。安徽泉为将泉为2号车间空调设备安装交由乐满春公司负责安装；王晓东雇佣两原告安装，两原告施工中受伤。两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三被告赔偿古飞翼各项损失 191637.53元，李萍各项损失204723.15元，合计317088.54 元；本案诉讼费由三	(2024)皖1324民初5484号民事判决书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人民法院	(2024)皖1324民初5484号

					务)	个被告承担。			
5	衡阳弘湘融信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邵鉴棠、杨娜	买卖合同 纠纷	734.30	执行撤 销结案	2022 年，原告与广东泉为签订《代理采购协议》，原告代理广东泉为采购塑胶原材料；邵鉴棠、杨娜承担连带责任；原告根据广东泉为的委托与供应商签订了 17 份采购合同并支付了相应货款，同时与广东泉为签订了对应的销售合同，将货物销售给了广东泉为。故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广东泉为支付款项 5556065.80 元及逾期付款期间服务费和违约金 1537221 元并自 2024 年 7 月 18 日起以 5556065.80 元为基数按照服务费 1.1%/月、违约金 0.07%/日的标准计算逾期付款期间服务费及违约金，至款项偿付完毕之日止；律师费损失 250000 元；被告邵鉴棠、杨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费、保费由被告承担。	(2024)湘 0408 民初 4498 号/ (2025)湘 0408 执 528 号/ (2026)湘 0408 执恢 770 号	湖南省衡阳市 蒸湘区人民法 院	(2024)湘 0408 民初 4498 号判 决书
6	斯罗德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179.00	强制执 行中	2024 年 1 月，原告长期向被告提供丁基密封胶，并签署多份《采购合同》。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1,737,328 元及利息（以 1,737,328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 1.5 倍 lpr 计算）：支付律师费 60,000 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4)鲁 0402 民初 7276 号判 决书	山东省枣庄市 市中区人民法 院	(2024)鲁 0402 民初 7276 号/ (2025)鲁 0402 执 44 号
7	斯罗德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	买卖合同 纠纷	23.50	强制执 行中	2024 年 4 月，原告长期向被告提供丁基密封胶，并签署多份《采购合同》。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235620 元及利息（以 235620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8 月 19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 1.5 倍 lpr 计算）：支付律师费 60,000 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4)皖 1324 民初 9309 号判 决书	安徽省宿州市 泗县人民法院	(2024)皖 1324 民初 9309 号
8	科力普科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4.41	调解协 议部分 履行	原告与被告于 2024 年 3 月 5 日签订《销售框架合同》，被告向原告采购办公用品。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44109.93 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44109.93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9 月 14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千分之一/日计算)；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2025)沪 0120 民初 6337 号调 解书	上海市奉贤区 人民法院	(2025)沪 0120 民初 6337 号
9	江苏跨航物流有限 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纠纷	151.84	执行终 本	2024 年 5 月 1 日，被告与案外人青岛跨越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快递服务合同》。同日，原告、被告以及青岛跨越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整车业务由原告负责实际承运，被告	(2024)苏 0803 民初	江苏省淮安市 淮安区人民法	(2024)苏 0803 民初

						与原告进行结算。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快递服务费 1292916.68 元；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7498.35 元(违约金按照拖欠金额、拖欠时间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 ；支付原告律师费 198062.25 元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以上合计金额为：1518477.28 元。	8730 号判决书	院	8730 号 /(2025) 苏 0803 执 1759 号
10	鲁秦新材料科技 (江苏) 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34.17	强制执 行中	原告给被告方供货封边胶带、高温胶带、打包带等货物。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341671.00 元 ；以 341671.00 为基数，自 2024 年 8 月 25 日起按 LPR 四倍支付利息，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诉讼保全费一并由被告承担。	(2024) 鲁 0402 民初 7337 号调 解书	山东省枣庄市 市中区人民法 院	(2024) 鲁 0402 民初 7337 号 /(2025) 鲁 0402 执 1854 号
11	鲁秦新材料科技 (江苏) 有限公司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	买卖合同 纠纷	7.50	强制执 行中	原告给被告方供货封边胶带、高温胶带、打包带等货物。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75608.07 元 ；以 75608.07 为基数，自 2024 年 8 月 25 日 lpr 四倍支付利息，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诉讼保全费一并由被告承担。	(2024) 皖 1324 民初 9569 号判 决书	安徽省宿州市 泗县人民法院	(2024) 皖 1324 民初 9569 号
12	山东翰森机电设备 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61.80	强制执 行中	2023 年 10 月 7 日，原被告签订《设备买卖及安装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螺杆空压机、冷冻干燥机等设备。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618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618000 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 Lpr 计算） ；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责任保险费、律师费均由被告承担。	(2024) 鲁 0402 民初 7548 号调 解书	山东省枣庄市 市中区人民法 院	(2024) 鲁 0402 民初 7548 号/ (2025) 鲁 0402 执 845 号
13	山东翰森机电设备 有限公司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	买卖合同 纠纷	151.00	已调解	2023 年 11 月 25 日，原被告签订《设备买卖及安装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螺杆空压机、冷冻干燥机等设备。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148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责任保险费、律师费均由被告承担。	(2025) 皖 1324 民初 1072 号调 解书	安徽省宿州市 泗县人民法院	(2025) 皖 1324 民初 1072 号
14	芜湖新竹包装有限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买卖合同	8.70	执行终	2024 年 4 月 19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纸护”	(2024) 皖	安徽省宿州市	(2024) 皖

	公司	司	纠纷		本	“纸箱”“垫板”“纸护角”等货物。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87635.16 元以及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以 87635.16 元为基数的同期银行一年期拆借利率的利息：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324 民初 8423 号判决书	泗县人民法院	1324 民初 8423 号/ (2025) 皖 1324 执 4638 号
15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受让方：廖 楚君)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540.18	强制执 行中	被告在宣城和枣庄两地有建设项目。被告自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3 月与原告签订六份《采购合同》，向原告采购灌封胶、密封胶、EVA 胶膜等货物。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5101838.1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 1342682.6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4 月 4 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13.8% 计算；以 3395184.12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4 月 17 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13.8% 计算；以 363971.45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7 月 28 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13.8% ）；支付律师费 300000 元；判令解除《采购合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024) 鲁 0402 民初 7771 号民事 判决书	山东省枣庄市 市中区人民法 院	(2024) 鲁 0402 民初 7771 号/ (2025) 鲁 0402 执 1050 号
16	十一仓（徐州）文 化传媒有限公司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	买卖合同 纠纷	23.12	执行终 本	2024 年被告因投产仪式活动，与原告订立共两份《活动搭建合同》。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130500 元及利息（利息以 130500 元为基数按照 lpr，自 2024 年 5 月 27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 100714 元 按第一份合同按总款 155500 元每日千分之一赔偿，第二份合同按总款每日百分之一赔偿，自 2024 年 5 月 27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负担。	(2024) 皖 1324 民初 8834 号判决 书	安徽省宿州市 泗县人民法院	(2024) 皖 1324 民初 8834 号/ (2025) 皖 1324 执 3739 号
17	江阴市烨佳铝业有 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陆 永、黄山朴蔓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 司、江苏佳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797.00	强制执 行中	原告与被告山东泉为存在纠纷，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山东泉为支付货款、违约金及律师费；其余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4) 苏 0281 民初 17230 号调 解书	江苏省江阴市 人民法院	(2024) 苏 0281 民初 17230 号/ (2025) 苏 0281 执 154 号/ (2025) 苏 0281 执恢 1121 号
18	枣庄源睿新型建材 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72.90	强制执 行中	被告为一年年产 2GW 异质结（ T ）光伏组件及 1GWh 储能产品项目采购预拌混凝土，与原告达成《预拌混凝土购销合同》。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 被告支付买卖合同款 729,596	(2024) 鲁 0402 民初	山东省枣庄市 市中区人民法	(2024) 鲁 0402 民初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 729,596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1 月 26 日起计算至全部款项支付完毕为止，按照合同约定的按日万分之二的计算标准计算）；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诉责保险费。	8284 号调解书	院	8284 号 /(2025) 鲁 0402 执 2627 号
19	泗县三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安徽汇祥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泗县分公司、安徽汇祥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万立萍（第三人）、鲍传有（第三人）	买卖合同 纠纷	1202.00	收到判决书（无支付义务）	2023 年 6 月，汇祥泗县分公司与三鼎公司签订《混凝土采购合同》，约定购买混凝土材料，用于被告的 3GW 高效 HJT 光伏电池片、5GW 高效 HJT 光伏组件及 IGW 硅片产业化项目。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汇祥泗县分公司、汇祥公司支付货款 12020917.38 元及利息 275178.83 元（自 2024 年 8 月 12 日以 12020917.38 元为基数按 2 倍 LPR 计息暂计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直至本息还清为止）；汇祥泗县分公司、汇祥公司支付违约金 739286.42 元（2024 年 8 月 12 日以 12020917.38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暂计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之后计算至欠款还清为止）；泉为公司在第一项、第二项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三被告支付律师费 60000 元；判决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2025 年 3 月，泗县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2025 年 7 月，宿州中院作出终审判决，改判安徽泉为不承担连带责任。	(2024) 皖 1324 民初 9643 号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人民法院/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皖 1324 民初 9643 号/ (2025) 皖 13 民终 1781 号
20	无锡诚博利工业品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泉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枣庄皓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方舟泉为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14.00	强制执行中	原告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4 日与山东泉为签订两份《采购合同》，约定向被告采购光伏设备用品若干。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山东泉为支付合同货款 140774 元及逾期利息损失（利息计算：自 2024 年 8 月 11 日起至实际结欠之日止，以 140774 元为基数，按照 Lpr 的四倍计算）；被告山东泉为支付律师费 22000 元、保全担保费 680 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受理费、保全费等）；被告上海泉为、枣庄皓缘、山东方舟以被告山东泉为在其公司持有的资产在诉请 1、2、3 中承担连带责任。	(2025) 鲁 0402 民初 149 号/ (2025) 鲁 0402 执保 8 号/(2025) 鲁 0402 执 1628 号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鲁 0402 民初 149 号/ (2025) 鲁 0402 执保 8 号/(2025) 鲁 0402 执 1628 号
21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24.00	执行终结	2024 年 12 月，原被告签署《采购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销售接线盒。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241082.4 元及利息 1923.37 元暂计；支付律师费 8000 元、差旅费约 1053 元；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2025) 皖 1324 民初 393 号判决书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人民法院	(2025) 皖 1324 民初 393 号/(2026) 皖 1324 执 12 号

22	苏州诣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70.00	强制执行中	2023 年 11 月 及 2024 年 12 月，原被告签署两份《采购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销售接线盒。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696,931.36 元及利息 5,829.38 元暂计；支付律师费 12,000 元、差旅费、保函费等合理费用；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2025) 鲁 0402 民初 863 号/ (2025) 鲁 0402 执 1855 号
23	枣庄市中区建筑设计院、山东省方圆经纬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纠纷	56.70	强制执行中	2022 年 4 月，原、被告三方签订《建设工程项目合同（一）》约定由二原告就年产 2GW 异质结（T）光伏组件及 1GWh 储能产品建设项目进行设计。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设计费 567,000 元；以未付设计费 567,000 元为基数，按照日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2025) 鲁 0402 民初 680 号 / (2025) 鲁 0402 执 2654 号
24	上海荣庆国际储运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纠纷	78.50	强制执行中	原被告双方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签署了《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原告按照被告指示提供运输服务。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运费 785480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 625530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12 月 15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LPR 的 1.5 倍计算）；支付律师费 2.5 万元；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2025) 鲁 0402 民初 864 号 / (2025) 鲁 0402 执 1465 号
25	山东丰田节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8.90	强制执行中	2024 年 4 月，原被告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购买卧式离心泵、恒压变频控制柜等货物。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本金 89191.6 元，并赔偿原告逾期付款损失（以货款本金 89191.6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5 月 11 日起，按照 LPR 上浮 50% 计算至货款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2025) 皖 1324 民初 889 号
26	泗县开元名都大酒店有限公司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纠纷	8.40	执行终本	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原告与被告公司 2024 年 4 月 9 日签订的《商务往来合作协议》；被告公司支付 2024 年 4 月 24 日签单挂账的住宿相关费用 84196 元并支付违约金 17681 元（违约金暂从 2024 年 5 月 24 日计算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共计 210 天，要求以 84196 元为基数，每日按逾期缴纳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至履行完毕时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5) 皖 1324 诉前调书 41 号/ (2025) 皖 1324 执 3597 号

27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立能源有限公司、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肇庆汇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李志良、戴晋飞、邵鉴棠、杨娜	单玻服务合同纠纷	93.25	强制执行中	原告向佛山仲裁委提起仲裁，要求广东粤立支付货款 760000 元、违约金 152000 元及相应利息，泉为公司及其他担保方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4) 佛仲字第 3892 号裁决书	佛山仲裁委/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2024) 佛仲字第 3892 号/(2025) 粤 1971 执诉前调 64929 号/(2026) 粤 1971 执 7235 号
28	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2.86	收到一审判决书（无支付义务	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电梯维保费人民币 18000 元、滞纳金 9990 元及电梯维修费 657 元。	(2025) 粤 0111 民初 17681 号判决书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2025) 粤 0111 民初 17681 号
29	陕西攀顺元实业有限公司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71.86	强制执行中	2024 年 3 月 28 日，原被告签署《安徽泉为空调通风系统安装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6718653.21 元，逾期利息（利息按照一年期 LPR 自 2024 年 12 月 27 日起暂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负担	(2025) 皖 1324 民初 3106 号调解书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人民法院	(2025) 皖 1324 民初 3106 号/(2025) 皖 1324 执 4449 号
30	枣庄保利木业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7.00	执行终本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6 月期间，被告向原告采购木托盘。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270994 元及逾期付款滞纳金（以 270994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3 月 5 日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照 Lpr 计算）；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5) 鲁 0402 民初 2459 号调解书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2025) 鲁 0402 民初 2459 号/(2025) 鲁 0402 执 2917 号/(2025) 鲁 0402 执 2730 号

31	史泰博（上海）有限公司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2.50	执行终本	2024年1月23日签订了《采购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采购办公用品。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23499.5 元及逾期利息 868.48 元（ 暂计至 2025 年 3 月 7 日起 诉时，自 2024 年 5 月 2 日之后的逾期利息、违约金，以 23499.5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3.10%上浮 50%计算）；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5)皖 1324 民初 3652 号调 解书	安徽省宿州市 泗县人民法院	(2025)皖 1324 民初 3652 号/ (2025)皖 1324 执 4758 号
32	江苏圣琪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65.00	执行终本	原告与被告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签订《设备买卖及安装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 母线等产品及附件的生产、安装等事项。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计人民币 602637.91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 602637.91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至 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3.35%计算，暂计算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为 2187 元）；律 师费 30000 元，保函费 1300 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2025)苏 1203 民初 2298 号调 解书	江苏省泰州市 高港区人民法 院	(2025)苏 1203 民初 2298 号 /(2025)苏 1203 执 1806 号
33	福莱慧特（嘉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70.00	强制执 行中	2024年4月24日，原告与被告签署《采购合同》，被告向原告采购高透 EPE 及高透 EVA。 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本金 660102.81 元并支付违约金 5634.38 元（自 款项逾期之日起，即 2024 年 11 月 1 日暂计至 2025 年 1 月 6 日，此后以 LPR 基准利率 上浮 50%，即 4.65%为基础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律师费 30000 元；。本案诉讼费 用、财产保全保险费、财产保全费等全部由被告承担。	(2025)鲁 0402 民初 3133 号调 解书	山东省枣庄市 市中区人民法 院	(2025)鲁 0402 民初 3133 号 /(2025)鲁 0402 执 2456 号
34	江苏乌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 纠纷	12.70	执行终本	原被告双方于 2024 年签订 5 份《定作承揽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承揽定制服务。 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服务费用 12716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4067.9 元（ 暂计 算至 2025 年 4 月 7 日，并以 127160 元为基数，按照 LPR 的 1.5 倍自 2025 年 4 月 8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支付律师费 20000 元、保全保险费 1000 元；被告承担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2025)皖 1324 民初 4508 号民 事调 解书	安徽省宿州市 泗县人民法院	(2025)皖 1324 民初 4508 号 /(2026)皖 1324 执 33 号
35	吴绍卫	安徽圣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 告）、安徽汇祥建安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泗县分公司（第三人）、安徽 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第	劳动争议	0.00	收到判 决书 （无支 付义	吴绍卫于 2023 年 12 月入职被告的泗县分公司，在泉为绿能厂房工程工地从事瓦工工作， 工程项目负责人郑长新。2024 年 5 月 8 日上午 6 时许，吴绍卫在工地上施工过程中从高 处坠落摔伤。泗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25 年 1 月 9 日作出皖宿泗劳人仲裁 〔2024〕210 号仲裁裁，驳回原告仲裁请求。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吴绍卫与被告	(2025)皖 1324 民初 2022 号判 决书	安徽省宿州市 泗县人民法院	(2025)皖 1324 民初 2022 号

		三人)、郑长新(第三人)			务)	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36	安徽拓睿环境事务有限公司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11.20	强制执行中	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就年产 3GW 高效 HJT 光伏电池片、5GW 高效光伏组件及 1GW 硅片产业化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技术服务编制工作达成合意,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双方签订《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申请人申请仲裁: 被申请人支付款项共计 112000 元; 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暂计为 4009.91 元(利息以 112000 元为基数, 自 2024 年 1 月 23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暂计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为 4009.91 元); 仲裁费、保全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2025) 宿仲调字第 78 号调解书	宿州仲裁委员会	(2025) 宿仲调字第 78 号
37	山东齐鲁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8.00	强制执行中	被告自原告处购买 4 台叉车, 双方签订多份《设备买卖及安装合同》。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 被告支付拖欠的货款 180000 元;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按照一年期 LPR 的 1.5 倍, 暂时计算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为 7928.25 元; 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保全等全部费用。	(2025) 鲁 0402 民初 3485 号民事调解书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2025) 鲁 0402 民初 3485 号 / (2025) 鲁 0402 执 2934 号
38	安徽蜘蛛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35.20	执行终本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 原、被告签订《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物业(门卫)服务合同书》《开荒保洁服务合同》《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保服务合同》《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物业(保洁)服务项目合同书》, 原告为被告提供物业服务。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 被告支付物业费 303231.77 元及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违约金 48800.7 元。	(2025) 皖 1324 民初 7009 号民事判决书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人民法院	(2025) 皖 1324 民初 7009 号 / (2025) 皖 1324 执 4759 号
39	东莞市兰平机械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12.00	强制执行中	2023 年 12 月 8 日、2024 年 2 月 28 日, 被告与原告分别签订两份《定作承揽合同》, 约定被告委托原告定做双玻 21066 版型层压框等金属制品。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 被告支付 9498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4,393.27 元(逾期付款利息按照 1 年期 LPR1.5 倍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支付原告律师费 20000 元;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5) 鲁 0402 民初 3862 号民事判决书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2025) 鲁 0402 民初 3862 号 / (2025) 鲁 0402 执 3071 号

40	泗阳县国润包装有限公司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13.48	强制 执行中	2024 年 4 月 9 日，原被告双方签订木托盘买卖合同，原告依约提供货物及发未依约支付货款。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122880 元及利息、律师代理费 6000 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25) 皖 1324 民初 6904 号调 解书	安徽省宿州市 泗县人民法院	(2025) 皖 1324 民初 6904 号
41	山东祥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义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 施工纠纷	93.93	收到判 决书 (无支 付义 务)	被告深圳三义将承包的被告山东泉为《年产 2GW 异质结 (HII) 光伏组件及 1GW 储能产品建筑项目工程》建设工程 (一期) ，转包给山东冠世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冠世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又将其中的消防工程分包给原告方进行施工。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深圳市三义支付工程款 939264.05 元及利息 (按照 lpr，自 2025 年 1 月 22 日起计算至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支付之日止) ；被告山东泉为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5) 鲁 0402 民初 6012 号判决 书	枣庄市市中区 人民法院	(2025) 鲁 0402 民初 6012 号
42	爱科斯普实验设备 (常州) 有限公司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15.23	强制执 行中	原被告双方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签订了 “24 工位卧式光伏焊带背板剥离力试验机” 及其他相关设备的采购合同及 “电子天平” 以及其他小物件的采购合同一份。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137553.5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6767 元，并按 LPR1.5 倍的标准支付自 2025 年 6 月 15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被告承担诉讼保全费用、律师费 8000 元。以上共计 152320.50 元。被告提起反诉要求原告支付其逾期交货违约金共计 91605.45 元。	(2025) 皖 1324 民初 8026 号民事 判决书	宿州市泗县人 民法院	(2025) 皖 1324 民初 8026 号 /(2026) 皖 1324 执 3079 号
43	泗县周保宇锅炉配件门市部	泉为未来新能源技术开发 (安徽) 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10.89	强制执 行中	2024 年期间，被告因生产建设需要向原告购买建筑材料。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108850.48 元及利息 (自起诉之日起算，按一年期 LPR 计算至履行完毕时止) ；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025) 皖 1324 民初 9036 号调 解书	宿州市泗县人 民法院	(2025) 皖 1324 民初 9036 号
44	苏州亿博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3.33	强制执 行中	2023 年至 2024 年期间，原被告双方签订了多份《采购合同》，被告自原告处采购双半片电池盒-210.固定夹头 (CHJ) 等货物。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33260 元；本案诉讼费 343 元由被告承担。	(2025) 鲁 0402 民初 6861 号调 解 书	枣庄市市中区 人民法院	(2025) 鲁 0402 民初 6861 号 /(2026) 鲁 0402 执 284 号

45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褚一凡、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410.00	执行终本	2024 年 5 月 7 日，原被告签订《电池片销售合同》，被告向原告采购 PERC 电池片。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1.山东泉为支付货款 3699999.87 元及违约金 399999.99 元；2.广东泉为、褚一凡在最高额本金 20000000 元限额内对山东泉为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2025) 闽 0206 民初 13434 号/ (2026) 闽 0206 执 1653 号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46	南通蓝铭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及安 装合同纠 纷	83.00	强制执 行中	2023 年 10 月 7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设备买卖及安装合同》。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 83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83 万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11 月 23 日起按 LPR 计算，直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被告给付律师费及其他合理费用暂计 15000 元；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5) 鲁 0402 民初 6581 号/ (2026) 鲁 0402 执 106 号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47	宿迁开源水井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 施工纠纷	24.20	执行终本	原告与被告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签订《深水井合同》，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220000 元；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 22000 元；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负担。	(2025) 皖 1324 民初 9702 号/ (2026) 皖 1324 执 1548 号	泗县人民法院
48	上海恒鸿未来供应链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24.16	强制执 行中	原被告在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5 月间，共签订多份《采购合同》，约定由被告向原告采购生产及办公物资等货物。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239792.58 元；被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 1850 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5) 鲁 0402 民初 7437 号/ (2026) 鲁 0402 执 1293 号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49	上海恒鸿未来供应链有限公司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10.08	强制执 行中	原被告在 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间，共签订二十一份《采购合同》，约定由被告向原告采购生产及办公物资等货物。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105415.32 元；被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 495 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5) 皖 1324 民初 10092 号民	宿州市泗县人民法院

							事调解书		/(2026)皖 1324执 3489号
50	枣庄龙腾人力资源 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纠纷	7.18	强制执 行中	2024年,原告(乙方)与被告(甲方)签订《人力资源服务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招 聘并管理生产线操作工(外包人员)。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的劳务费共 计71,840元(其中:2025年3月劳务费39,740元、4月劳务费26,875元、5月劳 务费5,225元);以拖欠金额为基数,按照LPR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利息分三笔计算: 以39,740元为基数,自2025年4月26日起算;以26,875元为基数,自2025年5 月24日起算;以5,225元为基数,自2025年7月2日起算,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 止); 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2025)鲁 0402民初 7143号判 决书	枣庄市市中区 人民法院	(2025)鲁 0402民初 7143号 /(2026)鲁 0402执195 号
51	环宇集团(南京) 有限公司	泉为未来新能源技术开发(安徽) 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44.92	已调解	2024年4月,原、被告签订了采购合同。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 被告支付货款本金41850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46500元;承担本案律师费30700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5)苏 0115民初 23705号调 解书	南京市江宁区 法院	(2025)苏 0115民初 23705号
52	安徽华晟新能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612.46	强制执 行中	2025年3月18日,原被告签署了《采购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异质结双玻光伏 组件。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给付货款人民币6,067,546.1元;给付因逾期支付货款 产生的违约金人民币57,034.93元(以人民币6,067,546.1元为基数,自2025年5月 2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一的比例计算,截至2025年 8月21暂计);给付原告律师费人民币100,000元;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等全部由被告承担。	(2025)皖 1802民初 10107号民 事判决书	宣城市宣州区 人民法院	(2025)皖 1802民初 10107号 /(2026)皖 1802执816 号
53	安徽振坤塑业有限 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12.84	强制执 行中	2025年2月24日,原告与被告就打包带采购事宜签订《采购合同》一份。后除该合同 约定货物外,原告共计向被告供货128400元,被告未按约付款。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 被告立即给付欠原告货款1284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以128400元为基数,自2025 年6月27日起按-年期LPR标准的1.5倍计算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由被告承担书	(2025)皖 0881民初 9594号调 解书	桐城市人民法 院	(2025)皖 0881民初 9594号 /(2026)皖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25 年 11 月 26 日收到调解书。			0881 执 2904 号
54	安徽振坤塑业有限公司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3.20	已调解	2025 年 2 月 23 日，原告与被告就打包带采购事宜签订《采购合同》一份。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立即给付欠原告货款 32000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以 32000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5 月 4 日起按 - 年期 LPR 标准的 1.5 倍计算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25) 皖 0881 民初 9554 号调解 书	桐城市人民法 院	(2025) 皖 0881 民初 9554 号
55	泗阳县国润包装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12.00	强制执 行中	自 2023 年底至 2025 年初，被告多次向原告购买股板木托盘等物资。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给付价款 119976 元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以 119976 元为基数按照 LPR2 倍标准计算）；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2025) 鲁 0402 民初 5561 号民事 调解书	枣庄市市中区 人民法院	(2025) 鲁 0402 民初 5561 号 /(2025) 鲁 0402 执 3905 号
56	泗县普惠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1.44	强制执 行中	被告于 2022 年底从原告处采购办公耗材及电脑，打印机设备等。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13610 元及利息 800 元（利息 2023 年 12 月 24 日起以 13610 元为照 LPR1 倍标准计算至起诉时，要求计算至实际执行完毕时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2025 年 11 月 6 日完成诉前调解。	(2025) 皖 1324 民初 11704 号调 解书	安徽省宿州市 泗县人民法院	(2025) 皖 1324 民初 11704 号 /(2026) 皖 1324 执 1386 号
57	江苏泽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171.08	已调解	2024 年 2 月 5 日，原被告就被告厂区内纯水站深化设计、站内纯水设备生产制造以及安装调试事宜签订了《纯水设备购销合同》。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1、被告支付货款 1380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人民币 1380000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3 月 16 日起按照（LPR4 倍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逾期付款违约金为人民币 256151 元）；判令被告支付设备仓储费用（以每日 44 元的标准自 2024 年 3 月 16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接收涉案设备之日止，暂计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设备仓储费用为人民币 22880 元）；被告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人民币 50000 元，保全保险费 1800	(2025) 皖 1324 民初 10070 号调 解	宿州市泗县人 民法院	(2025) 皖 1324 民初 10070 号

						元；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被告提起反诉，要求解除案涉合同并退还预付款 46 万元。			
58	莆田市荣欣鞋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恒顺实业有限公司、第三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市东升涂料有限公司、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市双丰盛鞋材有限公司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0.00	撤回上诉	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被告的债权不成立，泉为公司因为系荣欣公司的债权人在本案中作为第三人。一审法院裁定驳回荣欣公司诉讼请求，原告已提起上诉。2025 年 10 月 2 日因上诉人莆田荣欣未交上诉费，按撤回上诉处理。	——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 闽 03 民初 57 号 /(2025) 闽民终 671 号
59	东莞市道滘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国立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梁龙飞、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褚一凡及孙然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40.56	已调解	申请人向东莞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国立运动公司支付合同押金、2024 年 8 月 10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的租金及物业费、违约金,以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和保全担保费,暂合计为人民币 405554 元,泉为科技等其他被申请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6 年 2 月,申请人撤回对梁龙飞、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褚一凡及孙然的仲裁申请。	调解	东莞仲裁委员会	(2025) 东仲案字 1657 号/(2025) 粤 19 财保 43 号/(2025) 粤 19 执保 113 号
60	东莞市道滘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国立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梁龙飞、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褚一凡及孙然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48.57	已调解	申请人向东莞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国立运动公司支付合同押金、2024 年 8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的租金及物业费、违约金,以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和保全担保费,暂合计为人民币 2485722.25 元,泉为科技等其他被申请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6 年 2 月,申请人撤回对梁龙飞、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褚一凡及孙然的仲裁申请。	调解	东莞仲裁委员会	(2025) 东仲案字 1656 号/(2025) 粤 19 财保 42 号/(2025) 粤 19 执保 112 号

61	东莞市道滘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国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梁龙飞、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褚一凡及孙然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20.68	已调解	申请人向东莞仲裁委员会提起申请，要求国立高分子公司支付合同押金、2024 年 8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租金、2024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物业管理费、违约金，以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与保全担保费，暂合计为人民币 2206824.17 元，泉为科技等其他被申请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6 年 2 月，申请人撤回对梁龙飞、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褚一凡及孙然的仲裁申请。	调解	东莞仲裁委员会	(2025) 东仲案字 1655 号/(2025)粤 19 财保 41 号/(2025)粤 19 执保 111 号
62	东莞市道滘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褚一凡（第二）及雷心跃（第三）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85.39	已裁决	申请人向东莞仲裁委员会提起申请，要求：一、解除〈〈物业租赁合同书〉〉。 二、腾空位于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南阁西路 1 号的案涉租赁物，并将租赁物返还给申请人。 三、立即向申请人支付合同押金人民币 81600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暂计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为人民币 6018.68 元]。 四、申请人无需向第一被申请人返还合同押金人民币 81600 元。 五、向申请人支付 2024 年 7 月 23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的租金人民币 4624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违约金为人民币 132219.2 元]。 六、向申请人支付 2024 年 11 月 23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的物业管理费人民币 5304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违约金为人民币 11938.08 元]。 七、向申请人支付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的水电费人民币 17951.6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违约金为人民币 1113.714 元] 八、向申请人支付解约违约金人民币 99551.6 元； 九、自 2025 年 12 月 23 日起按人民币 29920 元/月标准向申请人支付占有使用费至租赁物实际返还申请人之日止。 十、自 2025 年 12 月 23 日起按人民币 4488 元/月标准向申请人支付物业管理费至租赁物实际返还申请人之日止。 十一、向申请人支付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律师费人民币 18000 元及保全担保保险费人民	(2025) 东仲案字 1654 号裁决书	东莞仲裁委员会	(2025) 东仲案字 1654 号

						币 955.36 元。 十二、依法裁决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依法裁决本案仲裁费用、保全费由三位被申请人共同承担。			
63	山东中复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纠纷	624.72	强制执行中	2022 年 5 月 ,原告与被告签订《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零碳智能工厂 B 八 IPV 光伏发电、储能及微电网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原告向法院起诉: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欠款 5600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647177.2 元,总计为 6247177.2 元。(以 4772000 元为基数 ,从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算 ,暂计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 ,为 592324.5 元 ;以 828000 元为基数 ,从 2025 年 4 月 21 日起算 ,暂计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 ,为 54852.7 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开庭当时,原告变更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泉为付款 4772000 元(不包括质保金)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以 4772000 为基数 ,按照 LPR 元倍计算 ,从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2025) 鲁 0402 民初 8365 号民事判决书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2025) 鲁 0402 民初 8365 号 / (2026) 鲁 0402 执 551 号
64	蚌埠市世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6.04	已调解	2024 年 7 月 4 日至 2024 年 9 月 3 日被告多次从原告处采购劳保鞋等货物。原告向法院起诉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62561.7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2057.24 元 (以本金人民币 62561.75 元为基数 ,按逾期付款当月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 1.5 倍 ,自 2024 年 11 月 19 日被告逾期还款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暂计至 2025 年 8 月 2 日) 共计 64618.99 元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5) 皖 1324 民初 11284 号调解书	宿州市泗县人民法院	(2025) 皖 1324 民初 11284 号
65	安徽烔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纠纷	108.50	已调解	2022 年、2024 年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分别签订《节能报告技术服务合同》。现申请人申请仲裁 :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合同款合计金额 1085000 元 (大写 :壹佰万零捌万伍仟元整) : 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律师费及差旅费。	(2025) 宿仲字第 447 号调解书	宿州仲裁委	(2025) 宿仲字第 447 号
66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99.38	收到一审判决	2017 年 5 月 8 日 ,原告与被告签订〈〈光伏发电节能服务协议〉〉 ,原告向法院起诉要 求 :	(2026) 粤 1971 民初	东莞市第一区人民法院	(2025) 粤 1971 财保

					文书	1、被告向原告支付 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1 月期间的光伏电费本金人民币 680384.35 元； 2、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 313374.25 元； 3、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以上 1、2 项暂共计 993758.6 元	5256 号判决书		5820 号/ (2026) 粤 1971 民初 5256 号
67	上海中巍钢结构设计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61.30	强制执行中	2022 年 3 月 25 日,原被告双方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约定由原告承担年产 2GW 异质结光伏组件及 1GWh 储能产品建设项目设计咨询服务。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设计费 5688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44187.86 元(暂计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总计为 612987.86 元)。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26) 鲁 0402 民初 3852 号判决书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2026) 鲁 0402 民初 3852 号 (2026) 鲁 0402 执 3010 号
68	上海中巍钢结构设计有限公司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44.19	已调解	2022 年 3 月 25 日,双方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约定由原告承担 3GW 高效 HJT 光伏电池片、5GW 高效光伏组件及 1GW 硅片产业化项目设计服务告按约完成了全部设计工作。原告向法院起诉: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设计费 441882 元。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025) 皖 1324 民初 12434 号调解书	宿州市泗县人民法院	(2025) 皖 1324 民初 12434 号
69	南京宇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11.38	收到二审判决书	原告与被告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签订一份《泉为职工食堂承包服务合同》,合同约定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原告按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应服务义务。 原告诉求: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泉为职工食堂承包服务合同》。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餐饮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77554.28 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以 77554.28 元为基数 ,自 2024 年 6 月 15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至付清时止 ,暂计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 ,利息为 :3446) ,总计 81000.28 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6)皖 13 民终 1795 号判决书	宿州市泗县人民法院	(2025) 皖 1324 民初 12913 号 (2026) 皖 13 民终 1795 号 (2026) 皖 13 执 469 号

70	泗县盒梦快餐店 (经营者：胡梦花)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张庆峰	服务合同 纠纷	6.94	已调解	1、请求判决被告一支付原告餐饮费 69365 元，判决被告张庆峰承担债务连带清偿责任；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6) 皖 1324 民初 870 号调解 书	泗县人民法院	(2026) 皖 1324 民初 870 号
71	铠博新材料 (天津) 有限公司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	买卖合同 纠纷	4.90	一审判 决书已 生效	双方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签订采购合同。原告请求安徽泉为支付逾期欠款 36660 元， 逾期利息 1338.09 元，逾期违约金 10998 元，合计 48996.09 元。	(2026) 皖 1324 民初 885 号判决 书	泗县人民法院	(2026) 皖 1324 民初 885 号
72	江苏圣琪双金属材 料有限公司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枣庄 雅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京北 (海南) 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上海戎皋企业管理中心 (有 限合伙)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枣庄市宏运信息科技有限公 司\康铭全\钰捷创新投资 (海南) 有限公司\黄先芬\第三人山东泉 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损害公司 债权人利 益责任纠 纷	82.04	收到一 审判决 书 (无 支付义 务)	1.要求山东泉为各股东在未履行出资范围内对 (2025) 苏 1203 民初 2298 号民事调解 书确定的第三人所负债务的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债务金额暂计算为 820422.50 元) ； 2、判令被告八对被告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被告九对被告四的上述 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6) 鲁 0402 民初 268 号判决 书	枣庄市市中区 人民法院	(2026) 鲁 0402 民初 268 号
73	齐河双百数码影像 设备有限公司	泉为绿能投资 (海南) 有限公司、 杨勇、东莞市利宝亚咨询有限公 司、京北 (海南) 控股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枣庄向一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安 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 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 司、泉为未来新能源技术开发 (安	定作合同 纠纷	459.78	收到一 审判决 文书	原告与安徽泉为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签订《设备买卖及安装合同》，约定被告一向原告 采购太阳能组件自动生产线。原告起诉：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 4,250,000 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暂计 284,156.77 元 (计算公式：以 4,250,000 元为基数，按照 2024 年 8 月 14 日确定的一年期 LPR 利率的 1.5 倍计算即按 5.025%/ 年，自 2024 年 8 月 14 日起算至被告一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 共计 479 天，逾期付款损失暂计为 284,156.77 元)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60000 元。 4、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保险保单费 3600 元。 5、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6) 皖 1324 民初 849 号判决 书	泗县人民法院	(2026) 皖 1324 民初 849 号

		徽)有限公司				6、判令被告三、四、五、六对被告一不能清偿的上述债务在未实缴出资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7、判令被告七对被告三所负债务承担直接清偿责任。 8、判令被告八对被告五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9、判令被告九对被告六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0、判令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以上款项金额暂共计 4597756.77 元。			
74	上海承华睿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600.00	收到一 审判决 文书 (广东 泉为无 支付义 务)	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返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600 万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资金占用利息(以 6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12 月 5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2026) 鲁 0402 民初 1161 号判决	枣庄市市中区 人民法院	(2026) 鲁 0402 民初 1161 号
75	枣庄乐康餐饮服务 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纠纷	51.64	已调解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服务费 496716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 496716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10 月 25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为 19703 元)。以上合计：516419 元 2、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6) 鲁 0402 民初 1620 号调解 书	枣庄市市中区 人民法院	(2026) 鲁 0402 民初 1620 号
76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 担保投资股份有限 公司	广东粤立江能源有限公司(第一被 申请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广东国立科技扫空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国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肇庆汇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服务 合同纠纷	462.97	已裁决	1、裁决第一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清偿申请人代其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支 付的代偿款本金人民币 3814220.17 元； 2、裁决第一被申请人按代偿款金额的 20%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762844.03 元 (3814220.17*20%=762844.03); 3、裁决第一被申请人以申请人已支付的代偿款 3814220.17 元为基数，从 2024 年 4	(2025) 佛仲 字第 1497 号 裁决书	佛山仲裁委员 会	(2025) 佛仲 字第 1497 号

		李志良、戴晋飞、邵鉴棠、杨娜				月 29 日起至实际向申请人清偿代偿款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六向申请人计付利息，暂计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利息共 52636.23 元（3814220.17*0.0006*23 天=52636.23）。 以上三项暂合计人民币 4629700.43 元。 4、裁决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自 2022 年 3 月 29 日起享有的现在或将来产生的或到期或存在的不少于 1000 万元的应收销售货款（详见 2022 年中盈最担授字第 016 号 - 账质 01 号〈〈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应收账款质押清单的记载）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初始登记编号：16512941002008336599） 5、裁决第二至第九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裁决本案仲裁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财产保全费等由各被申请人共同负担。			
77	安徽特拉电融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普定县联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纠纷	1549.00	强制执行中	1、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告支付借款本金 15000000 元。原告支付借款利息 490000 元（按照年化 2、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 12%标准，以 15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暂计算截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实际计算至款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两被告承担。	(2026) 皖 0191 民初 6709 号调解书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6) 皖 0191 民初 6709 号 / (2026) 皖 0191 执 6028 号
78	蚌埠市世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9.55	强制执行中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90153.2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5341.58 元（以本金人民币 90153.2 元为基数，按逾期付款当月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自 2024 年 12 月 21 日被告逾期还款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 2026 年 4 月 3 日） 共计：95494.78 元 2、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	(2026) 鲁 0402 民初 2595 号判决书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2026) 鲁 0402 民初 2595 号 / (2026) 鲁 0402 执 3039 号
79	东莞市昊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纠纷	16.26	收到一审判决书	1.支付垃圾处理费 149836 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 12786.63 元。 二、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026) 粤 1971 民初 16451 号判决书	东莞市第一区人民法院	(2026) 粤 1971 民初 16451 号
80	十一仓（徐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京北（海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枣庄	损害公司 债权人利	13.05	收到一审判决书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在未实缴出资范围内，对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为公司”）应向原告支付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具体金	(2026) 皖 1324 民初	泗县人民法院	(2026) 皖 1324 民初

		向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益责任纠纷		文书	额为人民币 130500 元及其利息、违约金（利息与违约金合并计算，自 2024 年 5 月 27 日起，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判令被告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判令五被告对泉为公司未清偿的债务本息及诉讼费用（案件受理费 1365.54 元、保全费 985.21 元）在各自未实缴出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五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307 号判决书		4307 号
81	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泉为未来新能源技术开发（安徽）有限公司、枣庄科立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褚一凡、宁国市智联未来科技有限公司（现名：宣城智联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追偿权纠纷	816.81	等待二审判决书	一、判令被告泉为未来支付原告代偿款 8145446.94 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暂计算为 22626 元（以 8145446.94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0%从 2026.4.21 日起暂计算至 2026.4.30，要求计算至履行完毕时止） 二、被告枣庄科立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褚一凡对上述代偿款项及违约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判令原告对被告宁国市智联未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在抵押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本案律师代理费 2000 元由被告承担： 五、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6) 皖 1324 民初 4635 号判决书	泗县人民法院	(2026) 皖 1324 民初 4635 号 / (2026) 皖 13 民终 4499 号
82	博莱特（上海）压缩机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90	已调解	一、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38000.00 元； 二、请求判令被告承担逾期付款损失 1021.25 元（按照 1.5 倍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利息，自 2025 年 7 月 5 日暂计至 2026 年 2 月 4 日，应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三、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6) 沪 0114 民初 11812 号调解书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2026) 沪 0114 民初 11812 号
83	枣庄京福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12.64	收到一审判决书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23600 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02778 元（依据合同第二十一条，以 23600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暂计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日共计 871 天，为 23600*871*5%=102778 元）；3、要求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诉讼费因诉讼支出的费用。	(2026) 鲁 0402 民初 3691 号判决书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2026) 鲁 0402 民初 3691 号

84	张雷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合同纠纷	0.40	收到一审判判决书	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拖欠的劳务费 3000 元； 2.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因追索本案债权而产生的费用 1000 元；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6) 皖 1324 民初 4729 号判决书	泗县人民法院	(2026) 皖 1324 民初 4729 号
85	宿迁智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141.12	收到一审判判决书	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 1100542.52 元以及违约金暂定 1.310636.14 元【以应付款金额（变数）为基础，按日利率万分之六从应付款日期计算至实际给付完毕之日止，详见违约金计算明细】；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6) 皖 1324 民初 6477 号判决书	泗县人民法院	(2026) 皖 1324 民初 6477 号
86	宿迁智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6.14	已调解	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61436.26 元；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6) 鲁 04 民终 1759 号调解书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鲁 0402 民初 3780 号 / (2026) 鲁 04 民终 1759 号
87	山东泰开送变电有限公司（债权受让方：海南中宸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8.79	已调解	1、判令第一被告支付拖欠合同款 683500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4368 元（暂计算到 2026 年 4 月 30 日，具体违约金计算详见明细）合计 687868 元。 2、判令第一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从 2026 年 5 月 1 日起以 683500 元为基数按 LPR 的两倍计算至其实际支付完毕）3、判令第二被告对第一被告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确认在第一被告合同款支付完毕前，110KV 变电站内设备所有权归原告所有。 5、判令上述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受理费等全部费用。	(2026) 皖 1324 民初 6019 号调解书	泗县人民法院	(2026) 皖 1324 民初 6019 号
88	山东冠世建筑工程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	建设工程	240.13	收到一	一、请求贵院依法判决被告（1）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	(2026) 鲁	枣庄市市中区	(2026) 鲁

	集团有限公司	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枣庄雅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京北(海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戎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市宏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纠纷		审判文书	2401289.04 元及利息 (以 2401289.04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6 月 1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二、请求贵院依法判决被告(2)(3)(4)(5)(6)在未全面履行出资本息范围内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0402 民初 4230 号判决书	法院	0402 民初 4230 号
89	上海和基律师事务所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褚一凡、陆永	代理合同纠纷	205.46	一审开庭前	原告向法院起诉： 一、请求判令四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律师费 1,915,551.59 元；二、请求判令四被告向原告支付迟延履行利息：以 1,915,551.59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7 月 9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计 50%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为 139057 元； 三、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均由四被告承担。		上海黄浦区法院	(2026)沪 0101 民初 12482 号
90	黄倩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8.41	已调解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人民币 62000 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人民币 22060.4 元（分两笔计算：第一笔以人民币 3300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4 月 22 日起；第二笔以人民币 29000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均按照日利率万分之四计算，计算至款项实际履行完毕之日，上述利息暂计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 (以上 1、2 两项暂合计人民币 84060.4 元) 3、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如有)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6)皖 1324 民初 6828 号民事调解书	泗县人民法院	2026)皖 1324 民初 6828 号
91	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1.57	已调解	1.判令支付货款 161451.2 元及利息。利息以 161451.2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9 月 7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一年期 LPR 上浮 50%计算，暂计至 2026 年 6 月 2 日为人民币 5428.8 元。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6)皖 1324 民初 7849 号民事调解书	泗县人民法院	(2026)皖 1324 民初 7849 号
92	上海尚银律师事务所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服务合同纠纷	77.50	一审开庭后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律师费共计人民币 763,320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拖欠的律师费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一计算：		上海市长宁区法院	(2026)沪 0105 民初

						其中 15 万元自 2025 年 8 月 28 日起算；15 万元自 2026 年 3 月 15 日起算；10 万元自 2025 年 12 月 20 日起算；63,320 元自 2026 年 1 月 21 日起算；余下 30 万元自 2026 年 1 月 7 日起算），以上暂计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为人民币 11,676.50 元； 3.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以上金额暂计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为 774,996.50 元。			15285 号
93	山东冠世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纠纷	109.44	一审开庭前	一、请求判决被告支付欠款 1094352 元及利息（以 1094352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2026) 鲁 0402 民初 6793 号
94	安顺开发区聚友装饰广告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 合同纠纷	3.03	执行结 清结案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装修工程尾款 30299 元(总价款 59699 元 - 已付定金 29100 元)； 二.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30299 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的逾期未付金额每日 5%0 的标准，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起计算至工程款尾款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三.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2026) 黔 0422 民初 1622 号调 解书	普定县人民法院	(2026) 黔 0422 民初 1622 号 /(2026) 黔 0422 执 2150 号
95	山东泰开送变电有限公司（债权受让方：海南中宸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陆永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纠纷	755.00	执行撤 销结案	2023 年 11 月，原被告双方签订 110KV 变电站 EPC 总承包合同一份。合同签订后，就剩余货款双方在 2024 年 11 月签订补充协议。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 7436000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109988 元（暂计到 2025 年 6 月 13 日），合计 7545988 元；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从 2025 年 6 月 14 日起以 6752500 元为基数按 IPR 的两倍计算至其实际支付完毕）；陆永对被告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诉讼费全部费用。一审判决后，原告提起上诉，二审已判决。	(2025) 皖 13 民终 3963 号判 决书	安徽省宿州市 泗县人民法院 /宿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	(2025) 皖 1324 民初 6899 号/ (2025) 皖 13 民终 3963 号 /(2026) 皖 1324 执 631 号
96	山东泰开送变电有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	14.82	执行撤	2023 年 11 月，原被告签订《10KV 配电项目合同》一份。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	(2025) 鲁	枣庄市市中区	(2025) 鲁

	限公司（债权受让方：海南中宸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施工合同纠纷		销结案	告立即支付拖欠原告合同款 141720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6441 元（以 141720 元为基数，从 2024 年 12 月 3 日起计算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止，按照 LPR2 倍计算）；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141720 元为基数，从 2025 年 8 月 28 日起按 LPR 的两倍计算至其实际支付完毕）；诉讼费用、保全费、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0402 民初 6956 号民事判决书	人民法院	0402 民初 6956 号 / (2025) 鲁 0402 执 4227 号
97	张世海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4.14	强制执行中	1、依法裁决申请人和被申请人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解除劳动合同。 2、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补缴拖欠的社会保险费用 4131.33 元及公积金 835.50 元，共计 4966.83 元（2025 年 5 月-2025 年 12 月共计 8 个月）。 3、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工资 13775.55 元（2025 年 7 月-2025 年 12 月共 6 个月的工资，不得低于枣庄市市区的最低标准工资）。 4、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22608.90 元。	市中劳人仲案字〔2025〕448 号裁决书	枣庄市市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执行：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市中劳人仲案字〔2025〕448 号 / (2026) 鲁 0402 执 1645 号
98	华曼曼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3.80	强制执行中	1、依法裁决申请人和被申请人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解除劳动合同。 2、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补缴拖欠的社会保险费用 4131.33 元及公积金 835.50 元，共计 4966.83 元（2025 年 5 月-2025 年 12 月共计 8 个月）。 3、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工资 13290.57 元（2025 年 7 月-2025 年 12 月共 6 个月的工资，不得低于枣庄市市区的最低标准工资）。 4、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19744.25 元。	市中劳人仲案字〔2025〕449 号裁决书	枣庄市市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执行：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市中劳人仲案字〔2025〕449 号 / (2026) 鲁 0402 执 1644 号
99	邵全臻、姜燕、鞠蕾、孙丹、陈孝敏、谢雯佳、何淑婷、张雪君、毛慧美、盖峰	邵鉴棠、李佩欢、黄喜、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9.52	一审开庭前	1.判令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损失共 295194.85 元；2.判令邵鉴棠、李佩欢、黄喜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判令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所有相关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彭洁梅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虚假 陈述责任 纠纷	1.96	提交管 辖权异 议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 19604 元，佣金损失 19.6 元，印花税损失 19.6 元合计人民币 19643.2 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	广州市中级人 民法院	
101	彭洁芳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虚假 陈述责任 纠纷	25.46	提交管 辖权异 议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 254098 元，佣金损失 254.1 元，印花税损失 254.1 元合计人民币 254606.2 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	广州市中级人 民法院	

附件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方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名称（法人公司或个人）	被告名称（公司名称及关联方）	案由	诉讼金额（万元）	目前处于阶段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描述	判决/调解结果	管辖法院	案号
1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国立腾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07.29	调解协议履行中	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 2021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期间的厂房租赁费 696182.4 元；被告支付厂房租赁滞纳金每日按欠租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暂计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暂计为 146140.29 元；被告向原告支付自 2021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的场地占用费 1230573.6 元；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5）粤 1971 民初 8001 号民事调解书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2025）粤 1971 民初 8001 号
2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泗洪捍福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张忠伟、王志勇	买卖合同纠纷	897.6	调解协议执行中	2021 年 4 月至 5 月期间，原、被告双方签订多份《产品购销合同》。被告向原告采购聚氯乙烯树脂等化工原料。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7480000 元及违约金 1496000 元（以 74800100 元为基数计 20%）；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2）粤 1971 民初 17371 号民事调解书/（2023）粤 1971 执 1005 号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2022）粤 1971 民初 17371 号
3	东莞市国立实业有限公司	泗洪捍福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张忠伟、王志勇	买卖合同纠纷	681.61	执行终本	2021 年 4 月至 6 月期间，原被告双方签订多份《产品购销合同》。被告向原告采购聚氯乙烯树脂等化工原料。原告向法院诉请：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5680100 元及违约金 1136020 元（以 5680100 元为基数计 20%）；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022）粤 1971 民初 17370 号民事调解书/（2023）粤 1971 执 22044 号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2022）粤 1971 民初 17370 号
4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莆田市荣欣鞋业有限公司、祥御国际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9	执行中	因货款纠纷，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诉要求莆田荣欣及祥御国际支付货款人民币 176875.6 元及相应逾期付款利息。经审理判决荣欣公司支付货款 176875.6 元及利息，因未能查到可供执行财产本案执行终本。现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	（2021）粤 1971 民初 1980 号判决书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2021）粤 1971 民初 1980 号

						裁定受理公司破产申请并指定破产管理人，该公司处于破产清算中。			
5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迪迈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迪迈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3.07	强制执行中	因货款纠纷，公司起诉要求珠海迪迈支付货款人民币 426,350 元及相应逾期付款损失。中山迪迈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粤 1971 民初 25307 号判决书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2022）粤 1971 民初 25307 号、（2023）粤 1971 执 3841 号
6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迪迈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97.63	强制执行中	因货款纠纷，公司起诉要求其支付货款人民币 1,967,928.75 元及相应利息。	（2022）粤 2071 民初 25426 号判决书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2022）粤 2071 民初 25426 号
7	东莞市国立实业有限公司	茵宝（天津）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26.07	强制执行中	因买卖合同纠纷，公司申请仲裁，要求天津茵宝支付货款 2,029,391.1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66,355.09 元、仓储费 25,000 元及前期律师费 40,000 元。	（2022）京仲裁字第 2695 号裁决书	北京仲裁委员会	（2022）京仲裁字第 2695 号